

师范类专业认证

基础知识问答

（含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

教务处 编印

2021年10月

**目 录**

**一、基础知识问答**…………………………………………1

01.什么是师范类专业认证

02.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本理念是什么？

03.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04.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根本宗旨和目的是什么？

05.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三大任务是什么？

06.师范类专业认证体系架构是什么？

07.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类型和层级是怎样的？

08.师范类专业认证有什么基本特征？

09.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组织体系和职责分工是什么？

10.师范类专业认证如何进行专业化管理？

11.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的基本内容和框架架构如何？

12.如何体现以学生为中心？

13.如何体现产出导向？

14.如何体现持续改进？

15.为什么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强调建立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跟踪反馈和社会评价机制？

16.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本程序有哪些？

17.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专家的遴选标准和程序有哪些？

18.现场考查专家组如何构成？

19.现场考查专家组工作流程是什么？

20.师范类专业认证结果如何使用？

21.学校申请参加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条件有哪些？

22.学校申请参加师范类专业认证前要做哪些准备工作？

23.为什么说自评是专业做好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础？

24.如何规范的撰写自评报告？

25.为什么师范类专业认证要求参评专业“说”“做”“证”必须达成一致？

26.师范类专业认证是如何促进参评专业持续改进的？

27.师范类专业认证有哪些回避和保密工作？

28.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争议如何处理？

29.师范类专业认证纪律有哪些要求？

30.师范类专业认证如何接受内外部监督？

31.师范类专业认证结论的应用有哪些？

32.师范类专业认证和以前的专业审核评估有何异同？

33.师范类专业认证（第二级）考查范围具体包括哪些指标？

34.师范类专业认证的考查特色是什么？

35.师范类专业认证重点考查的“五个度”具体是指什么?

36.师范类专业应怎样树立“产出导向”的人才培养观？

37.师范类专业认证对专业培养目标的设定提出了哪些要求？

38.对师范生的毕业要求包含哪些内容？

39.师范类专业认证关注的“三个机制”健全是什么？

40.什么是“一践行三学会”？

41.学科专业教师的课程教学在师范类专业认证中有何新的要求？

42.师范类专业如何做好“持续改进”？

43.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关系是什么？

44.课程体系建设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45.持续改进机制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二、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教师[2017]13号）**…………………36

01.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37

02.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一级）…………………46

03.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48

04.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一级）…………………55

05.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57

06.注释……………………………………………………64

**一、基础知识问答**

**01.什么是师范类专业认证**

**答：**师范类专业认证是专门性教育评估认证机构依照认证标准对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状况实施的一种外部评价过程，旨在证明当前和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专业能否达到既定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认证的核心是保证师范生毕业时的知识能力素质达到标准要求，目的是推动师范类专业注重内涵建设，聚焦师范生能力培养，改革培养体制机制，建立基于产出的持续改进质量保障机制和质量文化，不断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能力和培养质量。

**02.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本理念是什么？**

**答：**师范类专业认证理念为“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是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行动指针，贯穿师范类专业认证全过程。

（1）**学生中心（Student-Centered，SC）**：强调从以“教”为中心的传统模式向以“学”为中心的新模式转变，要求遵循师范生成长成才规律，以师范生学习效果和个人发展为中心配置教育资源和安排教学活动，并将师范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作为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

（2）**产出导向（Outcome-based Education，OBE）**：聚焦师范生受教育后“学到了什么”和“能做什么”，强调明确学习产出标准，对接社会需求，以师范生学习效果为导向，对照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反向设计课程体系与教学环节，配置师资队伍和资源条件，评价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3）**持续改进（Continuous Quality Improvement，CQI）**：强调聚焦师范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进行全方位、全过程跟踪与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用于教学改进，形成“评价-反馈-改进”闭环，建立持续改进质量保障机制和追求卓越质量文化，推动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能力和质量不断提升。

**03.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答：**师范类专业认证强调在工作中遵循统一体系、省部协同、高校主责、多维评价原则。

（1）**统一体系原则**：发布国家认证标准，实施整体规划，开展机构资质认定，规范认证程序，严格结论审议，构建统一认证体系，确保认证过程的规范性及认证结论的一致性。

（2）**省部协同原则**：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专业化教育评估机构的作用，形成整体设计、有效衔接、分工明确、分批实施的协同机制，确保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有序开展。

（3）**高校主责原则**：明确高校专业建设的主体责任，引导高校积极开展专业自评，推动建立专业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促进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4）**多维评价原则**：采取常态监测与周期性认证相结合、在线监测与进校考查相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判断相结合、学校举证与专家查证相结合等多种方法、多维度、多视角监测评价专业教学质量状况。

**04.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根本宗旨和目的是什么？**

**答：**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根本宗旨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大国良师，深化新时代教师教育改革、全面保障和提高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推进师范类专业内涵式发展。师范类专业认证是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核心是证明接受认证专业所培养的师范生在毕业时知识能力素质能否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其目的是：推动师范人才培养体系的重塑，推动师范类专业注重内涵建设，聚焦师范生能力培养，改革培养体制机制，建立基于产出的持续改进质量保障机制和质量文化，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05.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三大任务是什么？**

**答：**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任务是“**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以评促建”，旨在通过**“兜底”监测**，督促高校加大师范类专业建设投入力度，保证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条件达到国家基本要本；“以评促改”，旨在通过**“合格”认证**，推动高校深化师范类专业教学改革，尤其是培养模式和实践教学改革，保证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达到国家合格标准要求:“以评促强”，旨在通过**“卓越”认证**，引导师范类专业做精做强，保证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达到国家卓越标准要求，形成基于产出的持续改进质量保障机制和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不断提高师范人才培养质量和国际竞争力。

**06.师范类专业认证体系架构是什么？**

**答：**师范类专业认证针对各地各校师范类专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及类型层次复杂多样现状和特点，构建横向三类覆盖、纵向三级递进体系架构，推动高校合理定位、特色发展、持续提升师范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第一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要求监测**。依托教师教育质量监测平台，建立基于大数据的师范类专业办学监测机制，对各地各校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状况实施动态监测，为学校出具年度监测诊断报告，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监管依据，为社会提供质量信息服务。

第二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合格标准认证**。认证标准以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为引领，推动教师教育内涵式发展，强化教师教学责任和课程目标达成，突出建立持续改进机制，确定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达到国家合格要求。

第三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卓越标准认证**。认证工作引导高校充分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办学模式，健全基于产出的人才培养体系，建立运行有效的质量持续改进机制，以赶超教师教育国际先进水平为目标，以评促强，追求卓越，打造一流质量标杆，提升教师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07.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类型和层级是怎样的？**

**答：**不同于工程教育认证，师范类专业认证构建了“横向三类覆盖”“纵向三级递进”体系：

“横向三类覆盖”指的是三种类型的专业认证：“中学教育专业认证”“小学教育专业认证”和“学前教育专业认证”。

“纵向三线递进”指的是各类专业的三个认证层级：第一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要求监测。第二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合格标准认证。第三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卓越标准认证。第一级认证达标，才能申请第二级认证；通过第二级认证，才可以申请第三级认证。

**08.师范类专业认证有什么基本特征？**

**答：**师范类专业认证具有以下五个基本特征：

（1）**中国特色与世界水平相结合**。构建横向三类覆盖、纵向三级递进的分级分类教师教育质量监测认证体系。既立足中国国情和教育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又在认证理念、标准上与国际同频共振，数据先行、定量与定性结合的方法手段上在国际上处于领先。

（2）**统一体系与特色发展相结合**。强调在国家统一认证体系下，省部协同推进开展工作。既要求统一评估机构资质、统一认证标准、统一认证程序、统一结论审议，又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在国家基本要求基础上引导师范类专业分级分类、合理定位、特色发展。

（3）**内部保障与外部评价相结合**。建立以内部保障为主、内部保障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教师教育质量监测保障制度。既明确高校在师范类专业质量建设中的主体责任，自觉开展师范类专业自我评估，又通过国家分级分类评价监测，推动高校建立基于产出的师范类专业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4）**学校举证与专家查证相结合**。强调用证据“说话”，说、做、证一致。既要求师范类专业对照标准开展自评自建，逐条举证说明标准达成情况，又要求专家对照标准逐条查证参评师范专业所说、所做、所证是否一致，并据此对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状况作出评判。

（5）**常态监测与周期性认证相结合**。既依托教师教育质量监测平台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状况进行常态监测，又基于认证管理信息系统工作平台对师范类专业开展周期性认证，专家定期进校把脉诊方，推动专业定期“评价-改进-提高”，形成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机制和质量文化。

**09.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组织体系和职责分工是什么？**

**答：**负责师范类专业认证组织管理与具体实施的机构包括：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评估机构和认证专家组织，三者分工负责，协同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

（1）**教育行政部门**：

① **教育部。**负责全国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宏观管理，发布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实施办法与标准，统筹协调全国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进度，指导监督全国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实施；负责成立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负责根据全国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结果，制定加强师范类专业建设的指导性政策。

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方案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备案；负责统筹协调本地区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进度，指导监督本地区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实施；负责推荐并委托授权有资质、信誉好的教育评估机构开展第二级专业认证工作；负责依据实际情况成立本地区相应专家组织；负责根据本地区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结果，制定加强本地区师范类专业建设的指导性政策。

（2）**教育评估机构**：

①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全国师范类专业认证，包括第一级监测、第三级认证及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相应委托省份的第二级认证工作；负责建立国家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库（以下简称“国家库”）及库内专家的培训、评价与动态管理；负责建设教师教育质量监测平台及师范类专业认证管理信息系统平台；负责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学校培训、辅导与咨询服务；负责承担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工作。

② **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其他教育评估机构**（以下简称“省级教育评估机构”）。负责按照该省份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方案，具体组织实施该省份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工作；负责为该省份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提供业务咨询与指导服务；接受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及委托省份相应专家组织的指导和监督

（3）**认证专家组织**：

① **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负责全国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规划与咨询、指导和检查；负责对拟承担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教育评估机构进行资质认定；负责对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进行资质认定；负责全国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结论审定，受理认证结论异议的申诉等。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教育部评估中心，负责专家委员会日常事务组织、管理与协调工作。

② **省级相应专家组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成立相应专家组织，负责本地区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规划与咨询、指导和检查；负责制定本地区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结论审议工作机制；负责对接受委托的教育评估机构认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10.师范类专业认证如何进行专业化管理？**

**答：**师范类专业认证是一项专业化程度要求高的工作，要求专门性教育评估机构和专家团队组织开展认证工作。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依照教育评估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和认证工作专家遴选标准，审议各省推荐的教育评估机构和专家人选，确定具备资质的教育评估机构和认证工作专家名单，把住入口关；同时，对整个认证过程实行项目负责制和全程信息化管理。

一方面，要求教育评估机构设立项目管理员，负责师范类专业认证项目提供全程管理服务，发现并及时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另一方面，依托认证管理信息系统工作平台，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对认证全过程实施信息化管理，增强认证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度，提高认证工作的科学性及有效性，及时为参与认证各方提供信息服务与工作支持。

**11.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的基本内容和框架架构如何？**

**答：**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由中学教育认证标准、小学教育认证标准、学前教育认证标准三类三级构成，三类之间根据不同学段特点各有差异，三级之间相互衔接，逐级递进。

其中，**第一级认证标准**是国家对师范类专业办学的基本要求，包括“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师资队伍”“支持条件”四个维度15个核心数据监测指标；**第二级认证标准**是国家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的合格要求，包括“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师资队伍”“支持条件”“质量保障”“学生发展”8个一级指标和30多个二级指标；**第三级认证标准**是国家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的卓越要求，包括“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师资队伍”“支持条件”“质量保障”“学生发展”8个一级指标和40多个二级指标。

认证标准各项指标的逻辑关系为：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以“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为导向，组织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配备师资队伍和支持条件，并通过建立基于产出的内外部质量保障机制保证专业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升，最终使学生培养质量满足要求。

**12.如何体现以学生为中心？**

**答：**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要求以学生为中心，不仅仅体现在“学生发展”这一个指标项上，也体现在其他七个指标项中。以学生为中心，强调遵循师范生成长成才规律，要求师范类专业把培养目标和全体学生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作为评价的核心；培养目标应该围绕师范生毕业时的要求以及毕业后一段时间所具备的从教能力设定；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师资队伍和支持条件等方面的建设均要以有利于师范生达到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为导向；各种质量保障制度和措施的目的是推进师范类专业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高,最终目的是保证师范生培养质量满足从教所需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

**13.如何体现产出导向？**

**答：**基于产出导向的教育（outcome based education,英文缩写OBE )是目前国际高等教育倡导的一种先进理念，也是新时代我国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核心理念。

强调以师范生的学习效果为导向，对照师范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评价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关注师范毕业生“学到了什么”和“能做什么”，而非仅仅是“教师教了什么”。

要求专业按照“反向设计，正向施工”的基本思路，面向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求，以培养自标和毕业要求为出发点，设计科学合理的培养方案和课程大纲，采用匹配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配置足够的软硬件资源，要求每个教师明确自己在课程教学中的主体责任，最终通过课程目标、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的定期评价和持续改进，保证师范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的达成。

**14.如何体现持续改进？**

**答：**认证标准指标内容贯穿了质量持续改进理念，强调聚焦师范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对专业人才培养活动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跟踪与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用于人才培养工作改进，形成“评价-反馈-改进”闭环，建立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机制和追求卓越质量文化，推动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

一方面，设置了独立的“质量保障”指标，从保障体系、内部监控、外部评价、持续改进四个方面对“评价培养目标是否达成以及持续改进”提出要求。

另一方面，在“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设置“评价”二级指标，在“师资队伍”部分设置“持续发展”二级指标，要求专业建有的各种机制、制度和措施，最终都要落实到执行、跟踪、评价与改进。

**15.为什么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强调建立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跟踪反馈和社会评价机制？**

**答：**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根本目的就是使其所培养的师范毕业生能够持续满足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求，用人单位满意度和毕业生实际就业情况成为师范类专业办学质量的重要评判指标之一。

因此，认证标准在“质量保障”指标项中，专门设有“外部评价”二级指标，要求专业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它是师范类专业收集信息，对“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进行定期评价的必要渠道，也是在“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师资队伍”“支持条件”“学生发展”方面开展持续改进工作的重要基础。

**16.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本程序有哪些？**

**答：**师范类专业认证根据第一、二、三级不同的功能定位和组织实施方式，设置了相应的认证工作程序。第一级采取网络平台数据采集方式，对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信息进行常态化监测。第二、三级采取专家进校考查方式，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状况进行周期性认证，认证程序包括申请与受理、专业自评、材料审核、现场考查、结论审议、结论审定、整改提高等7个阶段。

**（1）第一级监测**

采取网络平台数据采集方式，对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信息进行常态化监测。高校按要求每年定期填报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数据信息。评估中心对专业办学的核心数据进行监测、挖掘和分析，建立各级监测指标常模，形成各类监测报告。

**（2）第二、三级认证**

**申请与受理。**高校向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具备资质的教育评估机构提交认证申请。教育评估机构依据受理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进入自评阶段。

**专业自评。**高校依据认证标准开展专业自评工作，按要求填报有关数据信息，撰写并提交自评报告。

**材料审核。**教育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对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进入现场考查阶段。

**现场考查。**教育评估机构组建现场考查专家组。专家组在审阅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查走访、查阅文卷、集体评议等方式，特别注重了解毕业生教书育人情况，对专业达成认证标准情况做出评判，向高校反馈考查意见。

**结论审议。**教育评估机构对现场考查专家组认证结论建议进行审议。

**结论审定。**教育评估机构将审议结果报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后，提交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审定。认证结论分为“通过，有效期6年”“有条件通过，有效期6年”“不通过”三种。认证结论适时公布。

**整改提高。**高校依据认证报告进行整改，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教育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对整改报告进行审查，逾期不提交或整改报告审查不合格，终止认证有效期。

**17.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专家的遴选标准和程序有哪些？**

**答：**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专家是经教育部评估中心培训合格、受教育评估机构聘用开展现场考查工作的专业人员，包括高校专家、中小学专家（含幼儿园、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下同）和教育部门专家。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专家须经过严格的遴选和培训，才能持证上岗。

1.遴选标准和程序。首先，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制定《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专家遴选标准》（以下简称《专家遴选标准》）；其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高校等依照《专家遴选标准》向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推荐符合遴选标准的专家名单；第三，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高校所推荐的专家依照《专家遂选标准》进行审核认定。

2.认证专家培训。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根据认证工作需要，对审核认定的专家进行资格培训，内容包括理论培训和现场考查实习。专家培训合格方可进入国家认证专家库，具备从事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资质。

3.认证工作专家资格保持。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专家获取资格后，应定期接受再培训，充实、更新相关教育理论和认证技术方法。同时，应严格遵守认证工作有关纪律，公正、客观地开展认证工作。对不能履行职责的专家，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将取消其专家资格。

**18.现场考查专家组如何构成？**

**答：**现场考查专家组是由教育评估机构从国家认证专家库中选派的临时性工作小组，每个专业点配备专家组人数一般为3－5人（其中，第二级认证要求外省专家不少于1/3，中小学专家或教育部门专家不少于1/3；第三级认证要求中小学专家或教育部门专家不少于1/3）、秘书1人，并视情况配备项目管理员和观察员。

现场考查专家组包括高校专家、中小学专家和教育部门专家，专家组人员构成与专业背景要求符合当次认证工作需要，同时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境外认证专家参与现场考查工作。

**19.现场考查专家组工作流程是什么？**

**答：**现场考查专家组工作流程主要分三个阶段：

（1）进校前，现场考查专家组每位专家认真审阅专业自评报告和专业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填写“专家个人审读意见表”，拟定考查重点和考查日程。

（2）进校中，现场考查专家组依据“全面考查、独立判断”工作原则和进校考查日程安排开展现场考查活动，每位专家采取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查走访、文卷审阅、问题诊断、沟通交流等方式，查证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实际状况，依据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作出判断和评价，讨论形成专家组现场考查结论建议。

（3）离校后，5个工作日内专家个人提交《听课看课总体情况记录表》《试卷情况总体评价表》《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总体情况评价表》及《专家个人现场考查报告》，25个工作日内专家组长提交《专家组现场考查报告》。

**20.师范类专业认证结果如何使用？**

**答：**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规定，师范类专业认证结果将为政府、高校、社会在政策制定、资源配置、经费投入、用人单位招聘、高考志愿填报等方面提供服务和决策参考。

通过第二级认证的专业，其所在高校可自行组织该专业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考试面试工作。通过建立师范毕业生教育实习档案袋，严格程序组织认定该专业师范毕业生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视同面试合格。

通过第三级认证的专业，其所在高校可自行组织该专业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考试笔试和面试工作。该专业师范毕业生按照学校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学规定课程并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视同笔试合格；通过建立师范毕业生教育实习档案袋，严格程序组织认定该专业师范毕业生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视同面试合格。

**21.学校申请参加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条件有哪些？**

**答：**师范类专业认证第一级实行“全覆盖”：经教育部正式备案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本科专业和经教育部审批的普通高等学校国控教育类专科专业须全部参加。

师范类专业认证第二级、三级实行自愿申请：有三届以上毕业生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申请参加第二级认证；有六届以上毕业生并通过第二级认证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申请参加第三级认证。个別办学历史长、社会认可度高的师范类专业可直接申请参加第三级认证。

**22.学校申请参加师范类专业认证前要做哪些准备工作？**

**答：**评建准备是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础工作，原则上参评高校至少在提交认证申请前1年开始评建准备，主要任务是比照认证标准，找出自身存在问题与差距，逐步改进提升，具体包括：

（1）**学校层面**：以专业认证为抓手，以认证理念推动师范类专业教学改革，引导师范类专业聚焦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培养，建立基于产出的持续改进质量保障机制和质量文化；开展广泛宣传；建立评建保障机制。

（2）**专业层面**：对照认证标准开展自查，总结取得成效，梳理问题与不足，以问题为导向，进行有针对性改进。其中，重点工作是重新审视修订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大纲，建立基于产出的质量评价机制，整理教学档案与佐证材料。

（3）**教师层面**：认真学习、充分理解认证理念与认证标准，将认证理念和认证标准落实到教学活动中，不断改进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持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23.为什么说自评是专业做好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础？**

**答：**自评是参评专业按照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对办学状况、教学质量进行自我检查的过程。

自评工作要求师范类专业根据认证标准要求，从专业办学特点出发，通过举证方式，详细说明专业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达成所展开的具有自身特色的教育教学实践与取得的成效（包括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各教学环节的安排与保障、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建立和运行等）。师范类专业在自评的基础上撰写形成的自评报告，是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第一手资料。现场考查专家组开展自评报告审阅、进校现场考查以及认证结论审议，均以自评报告作为重要依据。尤其是现场考查，其主要目的是核实自评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了解自评报告中未能反映的有关情况。自评工作是否到位、自评报告质量高低，直接影响到认证各工作环节的进展及认证结论的可靠性，因此，自评是做好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基础。

**24.如何规范的撰写自评报告？**

**答：**自评报告是开展认证现场考查和结论审议的重要依据，自评报告规范撰写是师范类专业认证对参评专业的基本要求。专业撰写自评报告必须紧扣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逐项进行自我检查，自我举证，客观描述。

自评报告的撰写主要包括标准达成举证和附件材料两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是客观描述各项认证标准要求是否达成，每一项包括达标情况、主要问题、改进措施三方面内容，既要反映成绩，更应直面问题并提出针对性改进措施；第二部分是附件材料，包括专业培养方案、自评报告和专业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的支持数据与详细材料及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调查反馈分析报告等。自评报告的总篇幅要求一般不超过5万字，其中对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的描述不少于1／3，“标志性成果”等与认证标准无关的内容不应包括在内。

**25.为什么师范类专业认证要求参评专业“说”“做”“证”必须达成一致？**

**答：**师范类专业认证是一种举证式认证，现场考查专家组主要是通过参评专业的“说”“做”“证”三个环节，来查证和判断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状况是否达到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要求，并给出认证结论。

所谓“说”，即“自己是怎么说的”，参评专业要明确自己的办学定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等；“做”即“自己是怎么的”，参评专业以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为导向所实施的教学活动以及对学生整个学习过程进行全程跟踪与形成性评价的措施与做法；“证”即“证明自己所说和所做的”，参评专业要为证明自身达到标准要求逐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因此，师范类专业认证要求参评专业的“说”“做”“证”必须达成一致。

**26.师范类专业认证是如何促进参评专业持续改进的？**

**答：**持续质量改进是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本理念，贯穿于认证工作的各个环节。师范类专业认证从认证标准到认证程序都要求参评专业做好持续质量改进工作，并形成机制。

（1）认证标准第7条“质量保障”，明确提出四项要求：

首先，专业应建立教学过程质量保障体系。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质量要求，质量保障目标清晰，任务明确，机构健全，责任到人，能够有效支持毕业要求达成。

其次，专业应建立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定期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实施监控与评价，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第三，专业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定期评价。

第四，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能够有效使用分析结果，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和提高。

（2）认证工作程序设有“整改提高”阶段，明确要求已通过认证的专业应认真研究认证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和不足，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改进。具体包括三种情：

首先，通过认证的专业依据认证报告进行整改，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评估中心组织专家对整改报告进行审查，逾期不提交或整改报告审查不合格，终止认证有效期。

其次，通过认证的专业有效期内如果课程体系、师资队伍等办学条件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须及时向教育评估机构申请对调整和变化部分重新认证。重新认证通过者，可继续保持原认证结论至有效期届满；否则，终止原认证有效期。重新认证工作程序可适当简化。

第三，通过认证的专业如果要保持认证有效期的连续性，须在有效期届满前至少一年重新提出认证申请。

**27.师范类专业认证有哪些回避和保密工作？**

**答：**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专家与参评专业及所在学校有重要关系的，不得担任现场考查专家，不得以各种身份参与现场考查活动，且应自觉提出需要回避的原因。

现场考查专家组每位专家在开展认证工作时，应保守认证工作有关的秘密，不泄露现场考查内部讨论的情况和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参评专业及所在学校提交的资料，除非得到正式授权，不得公开、发布。

**28.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争议如何处理？**

**答：**参评学校如对认证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认证结论后30个工作日内向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详细陈述理由，并提供相关支持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认证结论。

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受理申诉后，会及时开展调查，并在收到申诉的60个工作日内提出维持或变更原认证结论的最终裁决，并向社会发布。

**29.师范类专业认证纪律有哪些要求？**

**答：**为保证认证工作做到风清气正，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对教育评估机构、现场考查专家组、参评专业及所在学校都提出了纪律要求。

（1）要求育评估机构、现场考查专家组严格遵守认证工作规定，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工作。在开展某一专业认证工作时，不接受参评院校的讲学、访问邀请；不接受参评专业及所在学校认证前拜访，不得与参评专业及所在学校发生任何经济关系；不得从事任何其它影响决策及有违公正性的活动；不透露认证专家组内部讨论情况；与参评专业及所在学校存在利益关系（如校友、兼职、校董、奖学金设立者、捐资者等）时，主动提出回避。

（2）要求参评专业及所在学校要保证填报的专业教学状态数据和提交的自评报告等相关材料真实可靠，保证教学文档的原始性与真实性，不虚构、不编造（上述数据和材料如出现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对认证结论实行一票否决）；接待工作要坚持从简，不搞形式主义，不迎送专家，不安排各种形式宴请；不召开汇报大会（包括开幕式和闭幕式），不组织师生文艺汇报演出，不造声势（包括校内张贴欢迎标语、悬挂彩旗等）；不送财物或变相发放补贴，不超标超规格安排食宿，不与认证专家发生任何经济往来；专家组名单公布后，参评专业及所在学校不拜访认证专家，不邀请认证专家来学校讲学、访问，不得从事任何其它有违认证公正性的活动。

**30.师范类专业认证如何接受内外部监督？**

**答：**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施“阳光认证”，认证工作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

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及省级相应专家组织对参评高校、认证专家及教育评估机构工作的规范性和公正性予以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人员及行为进行调查并视情节予以处理。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和评估中心设立监督平台，接受对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问题反映和举报。认证工作相关正式文件、通过认证的专业名单和认证结论予以公开。

**31.师范类专业认证结论的应用有哪些？**

**答：**通过第二级认证专业的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可由高校自行组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面试工作。所在高校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要求，建立以实习计划、实习教案、听课评课记录、实习总结与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师范毕业生教育实习档案袋，通过严格程序组织认定师范毕业生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视同面试合格。通过第三级认证专业的师范毕业生，可由高校自行组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和面试工作。

师范类专业认证结果将为政府、高校、社会在政策制定、资源配置、经费投入、用人单位招聘、高考志愿填报等方面提供服务和决策参考。

**32.师范类专业认证和以前的专业审核评估有何异同？**

**答：**二者在目标、理念和实施方式上是基本一致的，目标都是助推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建立质量文化。理念上，二者都是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实施方式上，二者也都是把学校作为质量保障主体进行自评自建，外部评估认证工作助推。

二者在以下几个方面是有区别的：

（1）师范类专业认证更系统，从院校一专业一课程逐级下沉，宏观、中观、微观三个维度，保障和提高专业培养质量。

（2）专业审核评估的对象主体是院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对象主体是专业。

（3）问题关注点不同，专业审核评估是“解决最先一公里”，问题查摆好，师范类专证是“解决最后一公里”，兜底不比高。

（4）评估重点也不同。专业审核评估是宏观评价学校自身的办学目标合理性与达成情况，引导学校建立自律机制，强化自我改进，提升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而师范类专业认证则是深入到课程与教师的微观层次，通过课程目标一一毕业要求一一培养目标链条，保障专业人才培养质量，通过课程目标、毕业要求、培养目标三个目标的达成评价，建立专业质量保障机制和持续改进机制。

**33.师范类专业认证（第二级）考查范围具体包括哪些指标？**

**答：**包括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师资队伍、支持条件、质量保障、学生发展8个一级指标，39个二级指标。

具体如下：

（1）培养目标模块：目标定位；目标内涵；目标评价。

（2）毕业要求模块：分解达成；师德规范；教育情怀；学科素养；教学能力；班级指导；综合育人；学会反思；沟通合作。

（3）课程与教学模块：课程设置；课程结构；课程内容；课程实施；课程评价。

（4）合作与实践模块：协同育人；基地建设；实践教学；导师队伍；管理评价。

（5）师资队伍模块：数量结构；素质能力；实践经历；持续发展。

（6）支持条件模块：经费保障；设施保障；资源保障。

（7）质量保障模块：保障体系；内部监控；外部评价；持续改进。

（8）学生发展模块：生源质量；学生需求；成长指导；学业监测；就业质量；社会声誉。

**34.师范类专业认证的考查特色是什么？**

**答：**师范类专业认证有“两条主线”，分别是

（1）专业自评自建主线：“五个度”；

（2）专业落实认证标准的主线：“一践行三学会”毕业要求。

考查特色主要有三点：

（1）标准全覆盖。师范类专业认证考查范围涵盖人才培养活动的各个环节，贯穿学生入学至毕业的整个培养过程，而且还特别关注前期调研与学生毕业后发展状况。

（2）考察“说-做-证”（说得清、做得实、证得明），即重实质，又重过程，要求实质合理、过程留痕、结果有效。

（3）效果导向，重点考察“五个度”。总体检验：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达成度。重点考查：①专业定位与社会需求的适应度；②教师及教学资源的支撑度；③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④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35.师范类专业认证重点考查的“五个度”具体是指什么?**

**答：**（1）培养效果对培养日标的**达成度**：重点考查师范生在毕业时知识能力素质发展是否满足国家“出口”质量要求，是否达到专业所制定的培养目标，同时通过毕业生及用人单位的满意度调查，综合评判专业培养日标与培养效果的达成情况。

（2）专业定位对社会需求的**造应度**：重点考查师范类专业办学定位是否符合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是否与学校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定位相符合，毕业生能否适应社会发展需要。

（3）师资及教学资源对人才培养的**支撑度**：重点考查师范类专业师资队伍配备、课程体系设置、教学资源配置及教学活动安排是否聚焦师范生成长成才需求展开，能否有效支撑师范生能力素质的养成。

（4）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重点考查师范类专业是否建立“评价一反馈一改进”闭环，是否形成基于产出的内外评价机制和持续改进机制，是否注重质量文化建设并推动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

（5）学生和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的**满意度**：重点考查师范类专业是否从学生学习体验和学习收获出发，对在校生、毕业生、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将调查结果用于专业人才培养过程的持续改进。

**36.师范类专业应怎样树立“产出导向”的人才培养观？**

**答：**师范类专业应做好“六个对接”：

**“反向设计”**，由外到内按需设计人才培养方案；

（1）对接基础教育师资需求设计培养目标；

（2）对接教育教学岗位需求设计毕业要求；

（3）对接毕业要求设计课程体系与教学环节。

**“正向施工”**，由内到外适需培养，落实和评估培养效果：

（1）对接课程目标“产出”应知应会；

（2）对接毕业要求“产出”学习成果；

（3）对接培养目标“产出”师范人才。

**37.师范类专业认证对专业培养目标的设定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是专业对人才培养的一种社会承诺。

培养目标的内容包括服务面向、服务定位和人才规格等内容。要对师范生毕业5年左右的具体能力和表现有清晰的表述，反映师范生毕业后5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和优势，并能够为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并要求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培养目标体现专业人才培养“产出”的质量预期与追求，是专业认证的总纲，具有统领性作用。

判断培养目标合理性的视角：学校的本科人才培养定位是什么？专业具备的资源条件是什么？专业对社会需求的调研分析是否充分，目标定位是否恰当？学生毕业若干年后，可服务于哪些专业领域，职业特征是什么？预期具有什么职业能力和职业竞争力或成就，这些能力特征是否体现专业特色？

**38.对师范生的毕业要求包含哪些内容？**

**答：**毕业要求是专业根据培养目标，对师范生毕业时在知识、能力和情感态度价值观等方面必须达到的要求，是专业对学生作出的学习发展承诺。中学教育专业认证（二级）的毕业要求包括八个方面：师德规范、教育情怀、学科素养、教学能力、班级指导、综合育人、学会反思、沟通合作。每一条毕业要求又有具体的详细要求，参见“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

**39.师范类专业认证关注的“三个机制”健全是什么？**

**答：**第一个机制：质量监控机制（课程教学/教育实践/学习成果）

第二个机制：达成度评价机制（课程目标/毕业要求/培养目标）

第三个机制：持续改进机制（基于评价结果的改进）

**40.什么是“一践行三学会”？**

**答：**“一践行三学会”是师范类专业对所培养的合格教师在专业素质方面提出的要求，是对毕业要求的进一步概括。

**“一践行三学会”**指“践行师德，学会教学，学会育人，学会发展”。

**践行师德：**主要体现在师德规范、教育情怀两方面；

**学会教学：**主要体现在学科素养、教学能力两方面；

**学会育人：**主要体现在班级指导、综合育人两方面；

**学会发展：**主要体现在学会反思、沟通合作两方面。

**41.学科专业教师的课程教学在师范类专业认证中有何新的要求？**

**答：**师范类专业认证是一项系统性、根本性的师范人才培养改革工程。对于担任学科专业课程的教师来说，新的要求主要有：

（1）参与和熟悉专业培养目标的制定，熟知专业毕业要求。

（2）基于毕业要求，了解本专业课程设置和结构，掌握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

（3）根据毕业要求设定自己所承担课程的课程目标及其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4）根据设定的课程目标，确立课程内容和教学环节。

（5）根据学情、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设立针对课程目标的课程考核方式。

（6）在教学实施中，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指向课程目标的达成。

（7）有具体可行的、基于课程评价的持续改进方案并实施。

**42.师范类专业如何做好“持续改进”？**

**答：**确立“持续改进”的质量观，做好“三个跟踪”、推进“三个转变”。

**“三个跟踪”**是：

① 跟踪基础教育改革新发展，更新培养目标；

② 跟踪教育教学岗位新需求，更新毕业要求；

③ 跟踪知识能力素养新规格，更新课程与教学。

**“三个转变”**是：

① 从专业自足（学校/教师/学生）向需求导向（政府/基教学生/学校/教师）转变；

② 教师中心（教了/重知识传授）向学生中心（学了/重能力养成）转变；

③ 内部监控（自我循环）向内外评价（反向设计/正向施工）转变。

**43.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关系是什么？**

**答：**培养目标体现专业人才培养“产出”的质量预期与追求，是专业认证的总纲，具有统领性作用。

毕业要求集中体现产出导向的基本理念，是整个认证的核心，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

以培养目标为依据制定毕业要求，由毕业要求进行课程建设和教学设计，并开展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条件建设，最终指向促进学生的发展，体现了以产出为导向。

**44.课程体系建设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答：**课程是专业建设的核心内容，是人才培养的基本要素。课程体系要支撑毕业要求，课程教学要实现课程目标，课程评价要聚焦目标达成，制度建设要保障课程教学。

确保形成支撑，构建两个矩阵：

（1）课程体系能够支撑全部的毕业要求，课程体系与毕业要求建立起一种清晰的映射关系，每项毕业要求及其分解指标点都要有明确的课程支撑，并且其支撑关系是合理、科学、可行的。

（2）每门课程皆有需其支撑的毕业要求，每门课程在课程体系中皆有其确定的任务与贡献，都有需其支撑的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

**45.持续改进机制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答：**建立完善的持续改进机制，要具有“评价-反馈-改进”的反复循环特征，实现两个闭环，以及“123”专业持续改进的目标与重点：

**1个目标**：保障质量；

**2条主线**：培养目标的符合度和达成度，毕业要求的符合度和达成度；

**3个改进**：持续地改进培养目标，以保障其始终与内外部需求相符合；持续地改进毕业要求，以保障其始终与培养目标相符合；持续地改进教学活动，以保障其始终与毕业要求相符合。

**二、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

**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教师[2017]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按照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工作要求，推进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提高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我部决定开展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现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2017年10 月26日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

（暂 行）

为规范引导师范类专业建设，建立健全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教师培养质量，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教师教育质量监测认证体系，分级分类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全面保障和提升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为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提供有力支撑。

二、认证理念

认证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学生中心**，强调遵循师范生成长成才规律，以师范生为中心配置教育资源、组织课程和实施教学；**产出导向**，强调以师范生的学习效果为导向，对照师范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评价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强调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进行全方位、全过程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教学改进，推动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

三、认证原则

1. 建立统一认证体系。发布国家认证标准，做好认证整体规划，实行机构资质认定，规范认证程序要求，开展认证结论审议，构建科学有效的统一认证体系，确保认证过程的规范性及认证结论的一致性。

2. 注重省部协同推进。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专业化教育评估机构作用，形成整体设计、有效衔接、分工明确、分批实施的协同机制，确保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有序开展。

3. 强化高校主体责任。明确高校在专业质量建设方面的主体责任，引导开展师范类专业自我评估，推动建立专业质量持续改进机制，提升专业质量保障能力。

4. 运用多种认证方法。采取常态监测与周期性认证相结合、在线监测与进校考查相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判断相结合、学校举证与专家查证相结合等多种认证方法，多维度、多视角监测评价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状况。

四、认证体系

师范类专业实行三级监测认证：

第一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要求监测。依托教师教育质量监测平台，建立基于大数据的师范类专业办学监测机制，对各地各校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状况实施动态监测，为学校出具年度监测诊断报告，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监管依据，为社会提供质量信息服务。

第二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合格标准认证。以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为引领，推动教师教育内涵式发展，强化教师教学责任和课程目标达成，建立持续改进机制，保证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达到国家合格标准要求。

第三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卓越标准认证。建立健全基于产出的人才培养体系和运行有效的质量持续改进机制，以赶超教师教育国际先进水平为目标，以评促强，追求卓越，打造一流质量标杆，提升教师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五、认证标准

结合我国教师教育实际，分类制定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等专业认证标准，作为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基本依据。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详见附件，职业教育、特殊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另行发布。

六、认证对象及条件

1. 第一级

经教育部正式备案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本科专业和经教育部审批的普通高等学校国控教育类专科专业。

2. 第二、三级

第二、三级认证实行自愿申请。有三届以上毕业生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申请参加第二级认证；有六届以上毕业生并通过第二级认证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申请参加第三级认证。个别办学历史长、社会认可度高的师范类专业可直接申请参加第三级认证。

七、认证组织实施

1. 教育部发布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与标准，统筹协调、指导监督认证工作，负责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相关认证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制订本地区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方案，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备案后实施。

2.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包括组织实施第一级监测、第三级认证和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第二级认证，建设教师教育质量监测系统，建立国家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库，提供业务指导等；教育评估机构接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委托，具体组织实施该省份的第二级认证工作。

3. 教育部成立认证专家委员会，负责认证工作的规划与咨询，对拟承担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各地教育评估机构进行资质认定，负责认证结论的审定，受理认证结论异议的申诉，负责对认证工作的指导和检查等。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设在评估中心。

各省份依据实际建立相应的专家组织和认证结论审议机制。

八、认证程序

第一级采取网络平台数据采集方式，对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信息进行常态化监测。第二、三级采取专家进校现场考查方式，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状况进行周期性认证，认证程序包括申请与受理、专业自评、材料审核、现场考查、结论审议、结论审定、整改提高等7个阶段。

1. 第一级

高校按要求填报师范类专业有关数据信息。评估中心依托教师教育质量监测系统，对专业办学的核心数据进行监测、挖掘和分析，并与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数据进行比对，建立各级监测指标常模，形成各类监测报告。

2. 第二级

申请与受理。地方所属院校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教育评估机构提交认证申请。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向评估中心提交认证申请。教育评估机构依据受理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进入自评阶段。

专业自评。高校依据认证标准开展专业自评工作，按要求填报有关数据信息，撰写并提交自评报告。

材料审核。教育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对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进入现场考查阶段。

现场考查。教育评估机构组建现场考查专家组。专家组在审阅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查走访、查阅文卷、集体评议等方式，特别注重了解毕业生教书育人情况，对专业达成认证标准情况做出评判，向高校反馈考查意见。

结论审议。教育评估机构对现场考查专家组认证结论建议进行审议。

结论审定。教育评估机构将审议结果报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后，提交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审定。认证结论分为“通过，有效期6年”“有条件通过，有效期6年”“不通过”三种。认证结论适时公布。

整改提高。高校依据认证报告进行整改，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教育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对整改报告进行审查，逾期不提交或整改报告审查不合格，终止认证有效期。

3. 第三级

申请与受理。符合条件的专业所在高校经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向评估中心提交认证申请。评估中心依据受理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进入自评阶段。

专业自评。高校依据认证标准开展专业自评工作，按要求填报有关数据信息，撰写并提交自评报告。

材料审核。评估中心组织专家对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进入现场考查阶段。

现场考查。评估中心组建现场考查专家组。专家组在审阅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查走访、查阅文卷、集体评议等方式，特别注重了解毕业生教书育人情况，对专业达成认证标准情况做出评判，向高校反馈考查意见。

结论审议。评估中心对现场考查专家组认证结论建议进行审议。

结论审定。评估中心将审议结果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同意后，提交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审定。认证结论分为“通过，有效期6年”“有条件通过，有效期6年”“不通过”三种。认证结论适时公布。

整改提高。高校依据认证报告进行整改，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评估中心组织专家对整改报告进行审查，逾期不提交或整改报告审查不合格，终止认证有效期。

九、认证结果使用

认证结果为政策制定、资源配置、经费投入、用人单位招聘、高考志愿填报等提供服务和决策参考。

通过第二级认证专业的师范毕业生，可由高校自行组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所在高校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要求，建立以实习计划、实习教案、听课评课记录、实习总结与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师范毕业生教育实习档案袋，通过严格程序组织认定师范毕业生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视同面试合格。

通过第三级认证专业的师范毕业生，可由高校自行组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和面试工作。所在高校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设通识课程、学科专业课程（幼儿园分领域教育基础课程）和教师教育课程等，师范毕业生按照学校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学规定课程并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视同笔试合格。所在高校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要求，建立以实习计划、实习教案、听课评课记录、实习总结与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师范生教育实习档案袋，通过严格程序组织认定师范毕业生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视同面试合格。

十、认证工作保障

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不收取申请认证学校任何费用。教育部为师范类专业第一级监测和第三级认证工作的开展提供经费保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为本地区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工作的开展提供经费保障。

十一、争议处理

高校如对认证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认证结论后30个工作日内向认证专家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详细陈述理由，并提供相关支持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认证结论。

认证专家委员会受理申诉后，应及时开展调查，并在收到申诉的60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十二、认证纪律与监督

认证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施“阳光认证”，认证工作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和评估中心设立监督平台，接受对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问题反映和举报。

附件：1.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

2.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

3.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

附件1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

**（第一级）**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一级）》是国家对中学教育专业办学的基本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培养中学教师的本科师范类专业。

| 维度 | 监测指标 | | 参考标准 |
| --- | --- | --- | --- |
| 课程与教学 | 1 | 教师教育课程学分[1] | 必修课≥10学分  总学分≥14学分 |
| 2 | 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 ≥10% |
| 3 | 学科专业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 ≥50% |
| 合作与实践 | 4 | 教育实践时间 [2] | ≥18周 |
| 5 | 实习生数与教育实践基地数比例[3][4] | ≤20:1 |
| 师资  队伍 | 6 | 生师比[5] | ≤18:1 |
| 7 | 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 | 有 |
| 8 | 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8] | ≥学校平均水平 |
| 9 | 具有硕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9] | ≥60% |
| 10 | 中学兼职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10] | ≥20% |
| 支持  条件 | 11 |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11][12][13] | ≥13% |
| 12 | 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学校平均水平 |
| 13 | 生均教育实践经费[14] | ≥学校平均水平 |
| 14 | 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15] | ≥30册 |
| 每6个实习生配备中学学科教材≥1套 |
| 15 | 微格教学、语言技能、书写技能、学科实验教学实训室等教学设施 | 有 |

#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

# **（第二级）**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是国家对中学教育专业教学质量的合格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培养中学教师的本科师范类专业。

**一、培养目标**

1.1 **[目标定位]** 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1.2 **[目标内涵]** 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反映师范生毕业后5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并能够为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1.3 **[目标评价]** 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二、毕业要求**

专业应根据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制定明确、公开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在师范生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专业应通过评价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应涵盖以下内容：

* **践行师德**

2.1 **[师德规范]**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依法执教意识，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2.2 **[教育情怀]** 具有从教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尊重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工作细心、耐心，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 **学会教学**

2.3 **[学科素养]** 掌握所教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技能，理解学科知识体系基本思想和方法。了解所教学科与其他学科的联系，了解所教学科与社会实践的联系，对学习科学相关知识有一定的了解。

2.4 **[教学能力]** 在教育实践中，能够依据所教学科课程标准，针对中学生身心发展和学科认知特点，运用学科教学知识和信息技术，进行教学设计、实施和评价，获得教学体验，具备教学基本技能，具有初步的教学能力和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

* **学会育人**

2.5 **[班级指导]** 树立德育为先理念，了解中学德育原理与方法。掌握班级组织与建设的工作规律和基本方法。能够在班主任工作实践中，参与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教育活动的组织与指导，获得积极体验。

2.6 **[综合育人]** 了解中学生身心发展和养成教育规律。理解学科育人价值，能够有机结合学科教学进行育人活动。了解学校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参与组织主题教育和社团活动，对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

* **学会发展**

2.7 **[学会反思]** 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意识。了解国内外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动态，能够适应时代和教育发展需求，进行学习和职业生涯规划。初步掌握反思方法和技能，具有一定创新意识，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学会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问题。

2.8 **[沟通合作]** 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沟通合作技能，具有小组互助和合作学习体验。

**三、课程与教学**

3.1 **[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应符合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3.2 **[课程结构]** 课程结构体现通识教育、学科专业教育与教师教育有机结合；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各类课程学分比例恰当，通识教育课程中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10%，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50%，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规定的学分要求。

3.3 **[课程内容]** 课程内容注重基础性、科学性、实践性，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中。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并能够结合师范生学习状况及时更新、完善课程内容。

3.4 **[课程实施]** 重视课堂教学在培养过程中的基础作用。依据毕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内容与方式应支持课程目标的实现。能够恰当运用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方式，合理应用信息技术，提高师范生学习效果。课堂教学、课外指导和课外学习的时间分配合理，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养成师范生自主学习能力和“三字一话”等从教基本功。

3.5 **[课程评价]** 定期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课程目标的达成度，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四、合作与实践**

4.1 **[协同育人]** 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基本形成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

4.2 **[基地建设]** 教育实践基地相对稳定，能够提供合适的教育实践环境和实习指导，满足师范生教育实践需求。每20个实习生不少于1个教育实践基地[4]。

4.3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体系完整，专业实践和教育实践有机结合。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贯通，涵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教育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2]。学校集中组织教育实习，保证师范生实习期间的上课时数。

4.4 **[导师队伍]** 实行高校教师与优秀中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制度与措施。“双导师”数量充足，相对稳定，责权明确，有效履职。

4.5 **[管理评价]** 教育实践管理较为规范，能够对重点环节实施质量监控。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依据相关标准，对教育实践表现进行有效评价。

**五、师资队伍**

5.1 **[数量结构]** 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适应本专业教学和发展的需要，生师比不高于18:1[5]，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一般不低于60%[9]，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8]，且为师范生上课。配足建强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原则上不少于2人[7]。基础教育一线兼职教师素质良好、队伍稳定，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20%[10] 。

5.2 **[素质能力]** 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言传身教；以生为本、以学定教，具有较强的课堂教学、信息技术应用和学习指导等教育教学能力；勤于思考，严谨治学，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具有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能力，能够有效指导师范生发展与职业规划。师范生对本专业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师德和教学具有较高的满意度。

5.3 **[实践经历]** 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熟悉中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中学教育教学工作，至少有一年中学教育服务经历[18]，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具有指导、分析、解决中学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基础教育研究成果。

5.4 **[持续发展]**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建立教师培训和实践研修制度。建立专业教研组织，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建立教师分类评价制度，合理制定学科课程与教学论等教师教育实践类课程教师评价标准，评价结果与绩效分配、职称评聘挂钩。探索高校和中学“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

**六、支持条件**

6.1 **[经费保障]** 专业建设经费满足师范生培养需求，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13%[11][12][13]，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生均教育实践经费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14]。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更新经费有标准和预决算。

6.2 **[设施保障]** 教育教学设施满足师范生培养要求。建有中学教育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满足“三字一话”、微格教学、实验教学等实践教学需要。信息化教育设施能够适应师范生信息素养培养要求。建有教育教学设施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方便师范生使用。

6.3 **[资源保障]** 专业教学资源满足师范生培养需要，数字化教学资源较为丰富，使用率较高。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不少于30册[15]。建有中学教材资源库和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库，其中现行中学课程标准和教材每6名实习生不少于1套。

**七、质量保障**

7.1 **[保障体系]** 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质量保障目标清晰，任务明确，机构健全，责任到人，能够有效支持毕业要求达成。

7.2 **[内部监控]** 建立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定期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实施监控与评价，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7.3 **[外部评价]** 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定期评价。

7.4 **[持续改进]** 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能够有效使用分析结果，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和提高。

**八、学生发展**

8.1 **[生源质量]** 建立有效的制度措施，能够吸引志愿从教、素质良好的生源。

8.2 **[学生需求]** 了解师范生发展诉求，加强学情分析，设计兼顾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的培养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为师范生发展提供空间。

8.3 **[成长指导]** 建立师范生指导与服务体系，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能够适时为师范生提供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满足师范生成长需求。

8.4 **[学业监测]** 建立形成性评价机制，监测师范生的学习进展情况，保证师范生在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8.5 **[就业质量]** 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不低于本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75%[16]，且主要从事教育工作[17]。

8.6 **[社会声誉]** 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用人单位满意度较高。

# **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

# **（第一级）**

《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一级）》是国家对小学教育专业办学的基本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和小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培养小学教师的本、专科小学教育专业。

| 维度 | 监测指标 | | 参考标准 |
| --- | --- | --- | --- |
| 课程与  教学 | 1 | 教师教育课程学分[1] | 必修课≥24学分  （三年制专科≥20学分、五年制专科≥26学分）  总学分≥32学分  （三年制专科≥28学分、五年制专科≥35学分） |
| 2 | 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 ≥10% |
| 3 | 学科专业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 ≥35% |
| 合作与  实践 | 4 | 教育实践时间[2] | ≥18周 |
| 5 | 实习生数与教育实践基地数比例[3][4] | ≤20:1 |
| 师资  队伍 | 6 | 生师比[5] | ≤18:1 |
| 7 | 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6][7] | ≥40% |
| 8 | 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8] | ≥学校平均水平 |
| 9 | 具有硕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9] | ≥60%（专科≥30%） |
| 10 | 小学兼职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10] | ≥20% |
| 支持  条件 | 11 |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11][12][13] | ≥13% |
| 12 | 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学校平均水平 |
| 13 | 生均教育实践经费[14] | ≥学校平均水平 |
| 14 | 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15] | ≥30册 |
| 每6个实习生配备小学教材≥1套 |
| 15 | 微格教学、语言技能、书写技能、实验教学、艺术教育实训室等教学设施 | 有 |

**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

# **（第二级）**

《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是国家对小学教育专业教学质量的合格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和小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培养小学教师的本、专科小学教育专业。

一、培养目标

1.1 **[目标定位]** 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1.2 **[目标内涵]** 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反映师范生毕业后5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并能够为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1.3 **[目标评价]** 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二、毕业要求

专业应根据小学教师专业标准，制定明确、公开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在师范生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专业应通过评价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应涵盖以下内容：

* **践行师德**

2.1 **[师德规范]**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依法执教意识，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2.2 **[教育情怀]** 具有从教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尊重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事业心，工作细心、耐心，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 **学会教学**

2.3 **[学科素养]** 具有一定的人文与科学素养。掌握主教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技能，理解学科知识体系基本思想和方法。了解兼教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技能，并具备一定的其他学科基本知识，对学习科学相关知识有一定的了解。了解学科整合在小学教育中的价值，了解所教学科与其他学科的联系，以及与社会实践、小学生生活实践的联系。

2.4 **[教学能力]** 在教育实践中，能够依据所教学科课程标准，针对小学生身心发展和认知特点，运用学科教学知识和信息技术，进行教学设计、实施和评价，获得教学体验，具备教学基本技能，具有初步的教学能力和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

* **学会育人**

2.5 **[班级指导]** 树立德育为先理念，了解小学德育原理与方法。掌握班级组织与建设的工作规律和基本方法。能够在班主任工作实践中，参与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教育活动的组织与指导，获得积极体验。

2.6 **[综合育人]** 了解小学生身心发展和养成教育规律。理解学科育人价值，能够有机结合学科教学进行育人活动。了解学校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参与组织主题教育、少先队活动和社团活动，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

* **学会发展**

2.7 **[学会反思]** 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意识。了解国内外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动态，能够适应时代和教育发展需求，进行学习和职业生涯规划。初步掌握反思方法和技能，具有一定创新意识，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学会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问题。

2.8 **[沟通合作]** 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沟通合作技能，具有小组互助和合作学习体验。

三、课程与教学

3.1 **[****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应符合小学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3.2 **[课程结构]** 课程结构体现通识教育、学科专业教育与教师教育有机结合；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各类课程学分比例恰当，通识教育课程中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10%，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35%，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规定的学分要求。

3.3 **[课程内容]** 课程内容体现小学教育的专业性，注重基础性、科学性、实践性，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中。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优秀小学教育教学案例，并能够结合师范生学习状况及时更新、完善课程内容。

3.4**[课程实施]** 重视课堂教学在培养过程中的基础作用。依据毕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内容与方式应支持课程目标的实现。能够恰当运用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方式，合理应用信息技术，提高师范生学习效果。课堂教学、课外指导和课外学习的时间分配合理，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养成师范生自主学习能力和“三字一话”等从教基本功。

3.5 **[课程评价]** 定期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课程目标的达成度，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四、合作与实践

4.1 **[协同育人]** 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小学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基本形成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

4.2 **[基地建设]** 教育实践基地相对稳定，能够提供合适的教育实践环境和实习指导，满足师范生教育实践需求。每20个实习生不少于1个教育实践基地[4]。

4.3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体系完整，专业实践和教育实践有机结合。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贯通，涵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教育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2]。学校集中组织教育实习，保证师范生实习期间的上课时数。

4.4 **[导师队伍]** 实行高校教师与优秀小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制度与措施。“双导师”数量充足，相对稳定，责权明确，有效履职。

4.5 **[管理评价]** 教育实践管理较为规范，能够对重点环节实施质量监控。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依据相关标准，对教育实践表现进行有效评价。

五、师资队伍

5.1 **[数量结构]** 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适应本专业教学和发展的需要，生师比不高于18:1[5]，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本科一般不低于60%、专科一般不低于30%[9]，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8]，且为师范生上课。配足建强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学科专业课程教师能够满足专业教学需要。基础教育一线兼职教师素质良好、队伍稳定，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20%[10]。

5.2 **[素质能力]** 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言传身教；以生为本、以学定教，具有较强的课堂教学、信息技术应用和学习指导等教育教学能力；勤于思考，严谨治学，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具有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能力，能够有效指导师范生发展与职业规划。师范生对本专业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师德和教学具有较高的满意度。

5.3 **[实践经历]** 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熟悉小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小学教育教学工作，至少有一年小学教育服务经历[18]。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具有指导、分析、解决小学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基础教育研究成果。

5.4 **[持续发展]**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建立教师培训和实践研修制度。建立专业教研组织，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建立教师分类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与绩效分配、职称评聘挂钩。探索高校和小学“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

六、支持条件

6.1 **[经费保障]** 专业建设经费满足师范生培养需求，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13%[11][12][13]，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生均教育实践经费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14]。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更新经费有标准和预决算。

6.2 **[设施保障]** 教育教学设施满足师范生培养要求。建有小学教育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满足“三字一话”、微格教学、实验教学、艺术教育等实践教学需要。信息化教育设施能够适应师范生信息素养培养要求。建有教育教学设施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方便师范生使用。

6.3 **[资源保障]** 专业教学资源满足师范生培养需要，数字化教学资源较为丰富，使用率较高。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不少于30册[15]。建有小学教材资源库和优秀小学教育教学案例库，其中现行小学课程标准和教材每6名实习生不少于1套。

七、质量保障

7.1 **[保障体系]** 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质量保障目标清晰，任务明确，机构健全，责任到人，能够有效支持毕业要求达成。

7.2 **[内部监控]** 建立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定期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实施监控与评价，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7.3 **[外部评价]** 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定期评价。

7.4 **[持续改进]** 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能够有效使用分析结果，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和提高。

八、学生发展

8.1 **[生源质量]** 建立有效的制度措施，能够吸引志愿从教、素质良好的生源。

8.2 **[学生需求]** 了解师范生发展诉求，加强学情分析，设计兼顾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的培养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为师范生发展提供空间。

8.3 **[成长指导]** 建立师范生指导与服务体系，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能够适时为师范生提供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满足师范生成长需求。

8.4 **[学业监测]** 建立形成性评价机制，监测师范生的学习进展情况，保证师范生在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8.5 **[就业质量]** 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不低于本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75%[16]，且主要从事教育工作[17]。

8.6 **[社会声誉]** 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用人单位评价较高。

注释

[1] 教师教育课程学分

根据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制定。1学分相当于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进行课程学习 18 课时，并经考核合格。

[2] 教育实践时间

根据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要求制定。教育实践包括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等环节，教育实践一学期指18个教学周。

[3] 实习生

实习生指参加教育实习的本专科生。

[4] 教育实践基地

教育实践基地指学校与校外有关单位签署协议，为本专业人才培养提供服务的相对稳定的校外教育见习、实习场所。

[5] 生师比

根据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相关内容制定。生师比=折合学生数/专业教师总数。其中，折合学生数=师范专业普通本、专科生数+教育硕士生数\*1.5+教育博士生数\*2+留学生数\*3 +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0.3+函授生数\*0.1；专业教师总数=专任教师数+外聘教师数\*0.5。外聘教师指聘请的国内外其他高校、基础教育及科研机构、企业、行业的教师和退休教师（含本校退休教师），聘期为一学期以上。外聘教师按0.5系数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且人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数的25%。对于民办高校，自有教师及外聘教师中聘期二年（含）以上并满足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的教师按1:1计入专业教师，聘期一年至两年的外聘教师按0.5系数折算后计入本专业教师总数，聘期不足一年的不计入专业教师总数。

[6] 专任教师

根据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相关内容制定，指学校本专业在职教职工中具有教师资格，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7] 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教育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根据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相关内容制定。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本专业学科课程与教学论在职教师/本专业专任教师总数。

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本专业教师教育课程在职教师/本专业专任教师总数。

[8] 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根据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相关内容制定。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本专业专任教师数/本专业专任教师总数。

[9] 具有硕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根据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相关内容制定。具有硕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本专业具有硕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数/本专业专任教师总数。

[10] 兼职教师

指来自教学一线的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

[11]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方案制定。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中学/小学/学前教育专业开展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持（302类），不包括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和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12] 生均拨款总额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方案制定。生均拨款总额指中央和地方财政通过一般预算安排用于支持高校发展的经费，按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不含中央财政安排的专项经费。其中，专业本科生生均拨款总额指按专业本科生在校生人数折算的拨款总额。专业专科生生均拨款总额指按专业专科生在校生人数折算的拨款总额。

[13] 学费收入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方案制定。学费收入指普通本科专业学费收入，即按照核准收费标准实际收取的本科专业学费总额。只统计学费，不含住宿费、教材费等其他收费。专科专业学费收入即按照核准收费标准实际收取的专科专业学费总额。

[14] 教育实践经费

教育实践经费指用于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等教育实践活动的经费总额，不含实验室列入固定资产的设备购置经费。

[15] 教育类纸质图书

教育类纸质图书包括课程论、教学论、学科教学、教育科研、教育教学管理等方面的纸质图书。

[16] 毕业生教师资格证通过率

毕业生教师资格证通过率=师范类毕业生通过教师资格证考试人数/师范类毕业生数。

[17] 从事教育工作

指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机构中从事与教育有关的教育教学、研究、管理工作，包括继续攻读研究生等学历深造。

[18] 教育服务经历

指在中学/小学/幼儿园从事教学、管理、研究等工作。

[19] 校外实践导师

指校外中小学、幼儿园中指导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教师。实习生数与校外实践导师比例=实习生数/校外实践导师数。

[20] 幼儿园教育领域

《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规定，幼儿园的教育内容是全面的、启蒙性的，可以相对划分为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个领域。

1. **学校教师教育基本**

**情况**

**学校简介**

    广西师范大学地处国际旅游胜地、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桂林，是国家教育部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建高校、“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项目”高校、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重点支持建设国内一流大学的3所高校之一，全国文明校园。有王城、育才、雁山3个校区，校园面积4100多亩；在职教职员工2500多人，全日制本科生近27000人，硕士研究生7000多人，博士研究生350多人，各类留学生近1700人，成人教育学生26000多人。学校已发展成为广西教师教育的“领头羊”、人文强桂的“主力军”、科技兴桂的“生力军”、广西国际教育的“排头兵”。目前，学校正全力推进“双一流”建设和综合改革，努力实现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教师教育特色鲜明的国内高水平大学的目标。

**学校历史文化丰厚。**学校前身——广西省立师范专科学校创办于1932年，是广西高等师范教育的开端，是中国最早的高等师范学校之一，曾六次更名，八次迁址，四度调整。抗战时期，与西南师范学院、昆明师范学院一起，成为抗日大后方著名的三所高等师范院校，并被誉为“西南民主堡垒”。1943～1978年，是广西唯一一所培养本科学历教师人才的高校。1983年更名为广西师范大学。建校以来，杨东莼、薛暮桥、陈望道、欧阳予倩、林砺儒、陈翰笙、夏征农以及曾作忠、张云莹、谢厚藩、陈伯康、林焕平、钟文典、伍纯道等一大批知名人士和专家学者荟萃学校，秉承“尊师重道、敬业乐群”的校训精神，执教治学，弘文励教，为国家尤其是广西培养了40多万名教师和其他专业人才。2012年，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刘延东视察学校时，勉励师生“建设有特色高水平的一流大学”。

**学校科教平台较高。**现建制教学学院（部）21个，82个全日制普通本科专业，8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马克思主义理论、化学、中国语言文学、教育学、软件工程、体育学、世界史、物理学），1个专业博士点（教育学），3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30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8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6个学科（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学、中国语言文学、化学、软件工程、美术学）跻身全国前40%，其中马克思主义理论获B+档。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学、中国语言文学、化学、软件工程等5个一级学科获得广西一流学科建设项目，物理学获得广西一流学科建设培育项目。广西（高校）重点学科35个，化学、工程学两个学科进入国际ESI排名前1%。学科专业涵盖了10大门类，文科的学科门类、博士点、硕士点及自治区级文科重点学科均位居广西高校前列。现有1个省部共建药用资源化学与药物分子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1个省部共建教育部“广西民族药协同创新中心”，2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1个教育部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1个广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个自治区级协同创新中心，1个广西应用数学中心，7个广西重点实验室，10个广西高校重点实验室，6个广西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全区共30个），5个广西协同创新中心，3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0个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6个自治区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3个自治区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1个广西卓越教师教育协同创新中心，14个自治区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全校馆藏纸质图书359.92万册，中外文期刊97.15万册，电子图书244万册。拥有国家文科基础学科（中国语言文学）人才培养基地、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联合）、中宣部第三批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国家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基地、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文化发展中心研究基地、中小学骨干教师国家级培训基地、全国重点建设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国家语委语言文字应用培训基地、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教育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教育部高等学校继续教育示范基地、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研究中心、共青团中央“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全国研究培训基地等一批国家级教学科研平台基地。学校是CERNET华南地区网桂林主节点依托单位，是广西实施“人文强桂”建设工程主体单位，200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学校设立了广西人文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

**学校师资素质优良。**学校有专任教师2000多人，专任教师中正高级近400人，高级职称占专任教师人数的48.68%；拥有博士学位700多人，硕士以上学位教师人数占总数的84.87%。硕士研究生导师1300多人，博士研究生导师200多人。学校有国家级、省部级高层次人才约160人次，其中有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国家“万人计划”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国家“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级教学名师等国家级人才20多人次，国家级各类人才称号已经齐全（包括双聘院士）；有广西院士后备人选、广西八桂学者、广西特聘专家、广西优秀专家、广西十百千人才工程人选等省部级人才约140人次。

**学校教改成果显著。**学校获得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16个、国家一流课程7门，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7个、国家专业综合改革试点1个、教育部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1项，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3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6门、国家级精品课程2门、国家级双语示范课程1门，国家级教学团队2个，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1个，所获国家级标志性成果在西部地区同类院校和广西高校中名列前茅；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3项，其中一等奖1项、二等奖11项、优秀奖1项。现有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9个、优势特色专业15个、自治区优质专业11个，自治区在线开放课程8门，自治区一流课程51门，精品课程27门，自治区级精品视频公开课4门，自治区特色专业及课程一体化项目11个，自治区教学团队10个。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成绩显著，近六届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共获得了1金6银11铜的好成绩。此外，学校始终坚守教师教育的使命与担当，确立了“引领广西、打造品牌、服务基础、走向海外”的教师教育发展思路，成为广西教师教育的“摇篮”，形成了涵盖各级各类师资培养的“全覆盖”体系，构建了教师职前培养和职后培训“一体化”模式，为推动广西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发展作出了积极探索。

**学校科研成果丰硕。**“十三五”期间，学校科研立项数和科研经费均获得大幅增长，获得各级各类科研项目1848项，其中，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国家星火计划项目等国家级项目342项，科研经费（R&D经费）总计约5.56亿元。到目前为止，科研成果获中国专利奖1项，获广西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1项、广西科学技术奖一等奖10项、二等奖30项、三等奖37项，获专利授权1600多件。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年度立项数连续10年均跻身全国百强，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5项。获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3项，三等奖4项；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2项，三等奖5项；广西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557项，其中一等奖30项。2部教材获得 “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学校文化产业蓬勃发展。**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成立于1986年11月，作为全国首批转企试点的高校出版社，于2009年6月28日正式成立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是中国首家地方大学出版社集团和广西首家出版集团。近年来，先后收购澳大利亚视觉出版集团和英国ACC出版集团，领先建成具有成熟的完整产业链的跨国出版集团。现拥有分别位于桂林、北京、上海、深圳等地以及美国、英国、新加坡、马来西亚、澳大利亚、克罗地亚、日本等国家的30多家企业和分支机构。在行业机构近些年组织的综合评估中，综合实力稳居中国大学出版社前十。先后有20多种图书荣获“五个一工程奖”“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中国好书”等国家图书大奖，近10种图书获评“世界最美的书”“中国最美的书”；先后被评为全国高校教材管理先进集体、先进高校出版社，被新闻出版总署评为良好出版社、先进出版单位等荣誉；入选全国第二批数字出版转型示范单位、知识服务模式（综合类）试点单位，三次入选“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连续8年进入中国图书海外馆藏影响力排名20强；曾获得深圳读书月“年度致敬出版社”、上海书展“最有号召力的出版社”、北京图书订货会“读者最喜爱的出版社”等荣誉。

**学校国际交流广泛。**现与32个国家和地区的355所高校及机构建立了合作交流关系，在海外设有3所孔子学院和1所孔子课堂。学校是教育部来华留学示范基地、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华文教育基地、中国华侨文化交流基地，是教育部“中国政府奖学金”、国家汉办“孔子学院奖学金”、广西政府“东盟奖学金”国际学生接收单位。近十年共接收了来自80多个国家的长、短期国际学生近16000名。2018年通过教育部来华留学质量认证。学校王城和育才校区曾是越南学校的办学点，从这里走出了10多位越南国家领导人，40多位越南省部级领导，是目前国内接受和培养越南留学生最多的高校，也是全国唯一在越南建立孔子学院的高校。2018年学校成立了越南研究院，着力打造越南研究智库平台。

**学校社会声誉良好。**学校党委被评为“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学校荣获 “全国学校艺术教育工作先进单位”“教育部依法治校示范校”“国家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安全文明校园”“绿色大学”“国防教育特色学校”等称号。学校在2008年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中获得优秀等级，在2016年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中得到了评估专家组的高度认可。学校教务处连续3次被评为“全国普通高校优秀教务处”，学校高教研究室连续3次获“全国优秀高等教育研究机构”称号。科研处被评为“全国高校科技管理先进单位”“全国普通高校科研管理（自然科学类、人文社会科学类）先进集体”“全国高校科技管理先进团队”。2017年，学校被评为全国第二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性高校。2019年，学校被评为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创新创业50强），大学生创业园2020年通过科技部国家级众创空间入库培育核验。

（更新时间：2021年9月30日）

**广西师范大学师范专业名单**

| **序号** | **专业**  **代码** | **专业名称** | **认证**  **类型** | **学院** | **学位授**  **予门类** | **认证**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1 | 040106 | 学前教育 | 学前教育 | 教育 | 教育学 | 2016.11 |
| 2 | 070301 | 化学 | 中学教育 | 化药 | 理学 | 2016.11 |
| 3 | 060101 | 历史学 | 中学教育 | 文旅 | 历史学 | 2020.9 |
| 4 | 070101 | 数学与应用数学 | 中学教育 | 数统 | 理学 | 2020.11 |
| 5 | 071001 | 生物科学 | 中学教育 | 生科 | 理学 | 2020.11 |
| 6 | 040107 | 小学教育 | 小学教育 | 教育 | 教育学 | 2021.10 |
| 7 | 030503 | 思想政治教育 | 中学教育 | 马院 | 法学 | 2021.10 |
| 8 | 050201 | 英语 | 中学教育 | 外语 | 文学 | 2022 |
| 9 | 040201 | 体育教育 | 中学教育 | 体育 | 教育学 | 2022 |
| 10 | 050101 | 汉语言文学 | 中学教育 | 文学 | 文学 | 2022 |
| 11 | 070201 | 物理学 | 中学教育 | 物理 | 理学 | 2022 |
| 12 | 040102 | 科学教育 | 中学教育 | 物理 | 教育学 | 2022 |
| 13 | 040104 | 应用心理学 | 中学教育 | 教育 | 理学 | 2022 |
| 14 | 130202 | 音乐学 | 中学教育 | 音乐 | 艺术学 | 2022 |
| 15 | 130401 | 美术学 | 中学教育 | 美术 | 艺术学 |  |
| 16 | 071102 | 教育技术学 | 中学教育 | 教育 | 理学 |  |
| 17 | 070501 | 地理科学 | 中学教育 | 环境 | 理学 |  |
| 18 | 040108 | 特殊教育 | 特殊教育 | 教育 | 教育学 |  |
| 19 | 050103 | 汉语国际教育 |  | 文学 | 文学 |  |

备注：化学、应用心理学、汉语国际教育属于兼招专业。5个职业教育专业：工艺美术、汽车服务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旅游管理、电子商务。

**学校相关教师教育和教学管理制度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发布时间** | **备注** |
| 1 | 广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规程 | 2018.10 |  |
| 2 | 广西师范大学教师教育类课程“双导师制”管理办法（试行） | 2019.05 |  |
| 3 | 广西师范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规范 | 2019.05 |  |
| 4 | 广西师范大学在线课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 2020.09 |  |
| 5 | 广西师范大学教材建设和管理办法 | 2020.09 |  |
| 6 | 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业导师制管理办法（试行） | 2020.10 |  |
| 7 | 广西师范大学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 2020.10 |  |
| 8 | 广西师范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试行） | 2020.10 |  |
| 9 | 广西师范大学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试行） | 2020.10 |  |
| 10 | 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专业实践教学各主要环节质量标准 | 2020.10 |  |
| 11 | 广西师范大学教育实践工作规程 | 2020.10 |  |
| 12 | 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毕业实习经费管理办法 | 2020.10 |  |
| 13 | 广西师范大学教师本科课堂教学水平测评实施办法 | 2020.12 |  |
| 14 | 广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试行） | 2020.12 |  |
| 15 | 广西师范大学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评选暂行办法 | 2020.12 |  |
| 16 | 广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听课制度管理规定 | 2020.12 |  |
| 17 | 广西师范大学关于全面推进学校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方案 | 2020.12 |  |
| 18 | 广西师范大学关于修（制）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 2021.06 |  |
| 19 | 广西师范大学教师教育课程设置方案（2021年修订） | 2021.07 |  |
| 20 | 广西师范大学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参与教育实践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 2021.07 |  |
| 21 | 广西师范大学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试行） | 2021.07 |  |
| 22 | 广西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 | 2021.08 |  |
| 23 | 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科专业竞赛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 2021.08 |  |
| 24 | 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分转换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 2021.08 |  |
| 25 | 广西师范大学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实施办法 | 2021.09 |  |
| 26 | 广西师范大学关于本科课程考核形成性评价的指导性意见 | 2021.10 |  |
| 27 | 广西师范大学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跟踪反馈与社会评价落实方案 | 2021.10 |  |